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的 8 项针对因 10 号、11 号台风受损的企业和组织的税收支持政策



前言

2025 年 10 月 10 日，税务局颁布第 4328/CT-CS 号紧急公文，指导针对因 10 号、11 号台风及台风后洪水受损的组织、个人、企业税收支持解决方案。

依据 2025 年 10 月 10 日颁布的第 4328/CT-CS 号公文，对受自然灾害影响的企业和组织适用的税收支持政策如下：

1 - 延期缴纳税款：

依据第 38/2019/QH14 号税收管理法。

可延期缴纳税款一部分或全部，最长：

- 可延期 2 年如因自然灾害造成实质性损失；
- 可延期 1 年如因政府机关要求搬迁生产经营场所而需暂停经营。
- 在获准延期期间，不会被处以滞纳金。
- 文件：申请书及证明理由的材料。

2 - 免收滞纳金：

纳税人因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灾害、疫情等），可免于缴纳滞纳金。





3 - 免予税务行政处罚：

纳税人因自然灾害遭受损失的，可免予罚款，免罚金额最高不超过在扣除赔偿和保险金额后的受损资产及货物的价值。

4 - 抵扣进项增值税：

- 因自然灾害造成损失的货物、服务，如具有完整的证明资料，其未获赔偿部分的进项增值税可予以抵扣。
- 用于支援、捐赠以救助自然灾害的进口货物，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范围。

5 - 企业所得税（CIT）：

- 未获赔偿的损失价值计入可扣除费用。
- 用于救助自然灾害后果、福利及支持受影响职工的资助款项，如有合法凭证，可计入合规费用。
- 依据 2025 年企业所得税法第 67/2025/QH15 号，明确资助款项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列入可扣除费用。

6 - 消费税（SCT）减免：

在发生损失的年度，可减免最高不超过应纳税额 30% 的税款，且减免金额不得超过扣除赔偿后的受损资产价值。

7 - 资源税免减：

对因自然灾害造成损失的自然资源，可享受资源税减免；已缴纳的税款可予以退还或抵扣下期税额。

8 - 非农业用地税免减：

- 当损失价值超过计税价值的 50% 时，可予以免税。
- 当损失价值占计税价值的 20% 至 50% 时，可减征 50% 的税额。



除上述 8 项税收政策外，因第 10 号、第 11 号台风及台风过后强降雨造成损失的组织、个人和企业，可根据第 230/2025/ND-CP 号法令享受土地租金减免政策。

- 若损失低于 40%，可按损失比例相应减免土地租金。
- 若损失达到或超过 40%，可免征当年土地租金。
- 土地承租期限不足 3 年的，可按扣除国家补助后的实际损失价值减免土地租金。

此外，在暂停生产以恢复灾后重建期间，可减免 50% 的土地租金。

– 2025 年度，根据一般扶持政策，可减征应缴土地租金的 3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会计组织，职业财务咨询，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包括：审计、会计、财务咨询、企业并购咨询、培训与税务咨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由一群创始人和敬业专业人士创立与运营，对审计、会计、财务、管理非常了解，有长期在国内外顶尖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这有帮助大信有一群高级人力并可以为客户提供服务适合越南，保障满足国际质量的标准。

联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会计、财务、税务咨询的专业、转移定价的专业

办公室地址：胡志明市，新平坊，共和路，第 622/3 号

地址：胡志明市，德润坊，阮捡路，第 750/1/15 号

电话：0283 500 4494

网站：www.kiemtoandaitin.com

邮件：langtat@kiemtoandaitin.com；minhthu@kiemtoandaitin.com

如果贵公司需要详细咨询，请联系我们公司的咨询部门电话号码：

Mr. Lang - 咨询和业务经理（中文）- 0908 608 955

Ms. Thu - 咨询和业务（中文）- 0343 801 369

Ms. My - 咨询和业务（中文）- 0522 023 336

Ms. Trang - 咨询和业务（中文）- 0326 742 070